

合同编号: JSZC-320100-FW2026-04728

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（监测管理与
大气污防调度能力建设）决算审计项目和南
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（水生态管理与
机动车排管改建能力建设）决算审计项目采
购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: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新城大厦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方式: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江苏天酬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地址：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石狮路12号2幢1011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李玉喜

联系方式: 025-5229563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（监测管理与大气污防调度能力建设）决算审计项目和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（水生态管理与机动车排管改建能力建设）决算审计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及服务/工程要求

（一）采购内容

主要对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（监测管理与大气污防调度能力建设）及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（水生态管理与机动车排管系统）项目的设计、招投标、合同、变更、结算、监理等涉及的价款和费用开支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合法性进行审计，并对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价，促进完善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，提高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水平。

审计重点内容包括：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、项目建设管理情况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、项目绩效情况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以上审计具体内容可能会有部分调整，以现场审计情况和工作需要为准。

（二）服务/工程要求

1. 服务类要求

-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/工程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,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地方进行整改。
-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进度报告、验收申请等进行审核。
- 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/工程进行验收。

2. 义务

-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- 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/工程所需的必要条件,如场地、水电等。
- 及时组织对服务/工程的验收工作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权利

-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。

2. 义务

-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、标准和期限完成服务/工程。
- 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纪律,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。
- 承担服务/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,如发生安全事故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。
- 在质保期内,对服务/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四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（一）验收标准

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/工程质量标准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验收方式

1. 服务类：乙方完成每个阶段的服务工作后，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验收报告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1.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15天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/工程直至甲方支付款项及违约金。

2.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/工程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或完成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/工程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

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，同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/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整改，直至达到合同要求。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.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有关甲方的秘密应当保密，不得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人员泄露。否则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保密协议另行签署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